第二十八課 信心與律法的比較

一二章福音的源頭 — 從神而來

加拉太書三1-24

三四章 為福音辯護:論證所領受福音的超然性

三1-24 比較信心與律法,因為兩者與稱義都有關連

▶ 多方引證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

▶ 律法真正的目的、與神應許的關係

▶ 有豐富「信心教義」的討論

保羅像是一位受神指示的神學家, 引導初信教會在信心當中紮根 any other gods Do not make any dols Do not misuse Sagoath non

father & nother Do not murder De not comm acultery De not steal De not lie it: Do not cover

第二十八課 信心與律法的比較

三1-24「**律法**」一詞共出現 **14** 次,

新約聖經中論述律法的目的之經典篇章。

- ▶ 律法有何作用?
- ▶ 什麼是律法辦不到的?





信心與律法的比較 三1-24

在基督裡的自由



加拉太教會的處境

猶太人企圖誘惑初信的外邦人重返律法的約束下。



保羅指出,他們剛從律法中得釋放, 使他們可以透過神的愛子 — 耶穌基督 與神建立一個全新的、親密的關係。

- ▶ 基督徒既已靠信心而不靠行律法開始進入救恩的恩典, 現在是否應該回去行律法呢?
- ▶ 加力量給基督徒生命的,是聖靈還是人的努力呢?
- ▶ 賜聖靈給基督徒和行神蹟,是藉著律法還是信心?

保羅舉證歷歷,幫助我們在信仰立場中反省、有根有基

・基督徒的新經歷・亞伯拉罕之約・律法有限的功用

請戶行閱讀下列經文很, click 左下角



繼德課程

三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,耶穌基督釘十字架,已經活畫在 你們眼前,誰又迷惑了你們呢? 2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 件:你們受了聖靈,是因行律法呢?是因聽信福音呢? 3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,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?你們是這樣的 無知嗎? 4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,都是徒然的嗎?難道果 真是徒然的嗎? 5 那賜給你們聖靈,又在你們中間行異 能的,是因你們行律法呢?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?



· 基督徒的新經歷 · 亞伯拉罕之約 · 律法有限的功用

保羅責備他們的無知:

- ▶ 既靠聖靈入門,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?3
- ▶ 受聖靈和神賜下聖靈,是因行律法、還是聽信福音?5



「耶穌基督代贖、替死,賜予自由和恩典」 難道環要靠內身去行律法?

彷彿救恩不夠完備嗎?

已經領受了聖靈,聖靈就是救恩的憑據, 都是因為聆聽、相信福音, 而不是因遵行律法。

領受救恩、聖靈的經歷,都是靠信心入門的

・基督徒的新經歷・亞伯拉罕之約・律法有限的功用

亞伯拉罕的例子

信心與律法在救恩當中跟人生活的關係

請戶行閱讀下列經文後·click 左下角 (A) 繼續課程



=6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。 7 所以,你們要知 道:那以信為本的人,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 8 並且聖經既然 預先看明,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,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 空,說: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 *9*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 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・基督徒的新經歷・亞伯拉罕之約・律法有限的功用

創世記十五6 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

上帝應許**亞伯拉罕**,賜給他土地、後裔、國度、君王,

亞伯拉罕的信是在兒子以撒降生之前, 若不是上帝算他為義,

他絕不敢自己說自己是義人!

信神對他的應幹必會兌現、就算為義,

生命的本質並沒有提昇、改變好一些。

鑫是與神之間有新的關係、經歷 —

有了神兒子的生命、聖靈、與神和好

亞伯拉罕之約在律法之前頒佈,不是因為行為,只是單因為信

・基督徒的新經歷・恐伯拉罕之約・律法有限的功用

信心與行律法的不同果效

請自行閱讀下列經文很,click 左下角



三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,都是被咒詛的;因為經上記 著: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,就被咒 詛。 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,這是明 顯的;因為經上說,義人必因信得生。 12 律法原不 本乎信,只說:行這些事的,就必因此活著。 13 基 督既為我們受(原文是成)了咒詛,就贖出我們脫離 律法的咒詛;因為經上記著: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 詛的。 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,因基督耶穌可以臨 到外邦人,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



・基督徒的新經歷・亞伯拉罕之約・律法有限的功用

信心與行律法的不同果效

律法本身是帶著咒詛的, 因律法要求人遵守全部律法,

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 一切之事去行的,

就被咒詛。10;申廿七26

人按自己的力量是無法做到,

在神面前「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著律法稱義」。11



信心與行律法的不同果效

「律法原不本乎信」

行這些事的,就必因此活著」三12 **律法**所要求的不是**信心**,而是行為。

但叫人得生的是因信靠神而來的義 —

哈巴谷書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

「**因信得生**」乃是**從神而來的稱義**、 稱義是因為信靠神,

「相信耶穌基督」

就成就在信靠主的人身上了。



・基督徒的新經歷・亞伯拉罕之約・律法有限的功用



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,承受了**律法的咒詛** 申出-23「凡掛在木頭上,都是被咒詛的」

耶穌已經承擔了律法當中的咒詛,

就把外邦人、律法下的猶太人

都因相信耶穌而從律法之下贖出來, 使我們得著<mark>神的應許 — 稱義、領受聖</mark>靈。

這便叫**亞伯拉罕的福**,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, 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三14

律法引導我們看見生命的限制;耶穌把我們贖出 — 這是福音

・基督徒的新經歷・亞伯拉罕之約・律法有限的功用

承受神賜的產業

請自行閱讀下列經文很·click 左下角



繼糖課程

三15 弟兄們,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:雖然是人的文約,若已經立定了,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 **16**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眾子孫,指著許多人,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,指著一個人,就是基督。 **17** 我是這麼說,神預先所立的約,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,叫應許歸於虛空。 **18** 因為承受產業,若本乎律法,就不本乎應許;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

・基督徒的新經歷・亞伯拉罕之約・律法有限的功用

承受神賜的產業



不是靠守律法,而是憑著**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** 應**許的約**先律法早已存在,

不能廢棄或增減,且在基督裏已最終實現了。

神與亞伯拉罕立約,應許外邦人從彌賽亞蒙福; 彌賽亞是從亞伯拉罕的後裔而出。三15-16

這應許是在頒佈律法前四百多年所立的, 三17

在後的律法不能把在前的應許廢掉

我們仍然在這個約中,承受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產業。

・基督徒的新經歷・亞伯拉罕之約・律法有限的功用





纏網課程

三19 這樣說來,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?原是為過犯添上的,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,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;神卻是一位。 21 這樣,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?斷乎不是!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,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,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,歸給那信的人。 2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,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,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 24 這樣,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,引我們到基督那裡,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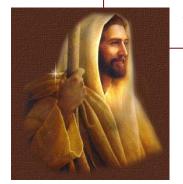
・基督徒的新經歷・亞伯拉罕之約・律法有限的功用

承受神賜的產業

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...

乃是説你那一個子孫,

指著一個人,就是基督。三16



亞伯拉罕的後裔

耶穌基督

至終帶來使萬族得福

·基督徒的新經歷 · 亞伯拉罕之約 · 律法有限的功用

律法有特定作用:

以色列人當年需要有一些引導和幫助,來扶持他們的軟弱。 需要律法的教導,能夠活出上帝選民的特質與聖潔。

把人「看守在律法之下,直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」三23 **以色列人**先被引導出埃及,**得救在先**,

然後上帝賜下律法,教導百姓如何生活;律法要求行為



▶ 道德律法:認識神是聖潔

▶ 禮儀律法:藉獻祭回到神的面前

▶ 民事律法:生活、動作與外邦民族不同

·基督徒的新經歷 · 亞伯拉罕之約 · 律法有限的功用



律法如何使人知罪:

- ▶ 律法的內容是「訓蒙師傅」
- ▶ 發現自己無法憑著行為達到神的標準
- ▶ 才了解什麼是<mark>義、神的聖潔</mark>,

神用立約主動與我們建立恆久的關係

需要一位**救主**,使我們能達到**神的義** 神的標準藉律法已經表明, 不是行為能達到、成全的。 **律法**是「為過犯添上的」



目的為使聚顯露出來、被定罪

·基督徒的新經歷 · 亞伯拉罕之約 · 律法有限的功用

律法的功用不是給人生命 三21-22

律法建構我們與上帝之間準確的關係,

上帝讓我們看見他對世界整個的計畫、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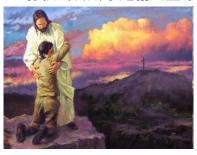
律法見證我們真的 無法達到那樣的標準

- ▶ 真的活出律法
 - 一 就是神的榮耀
- ▶ 我們都犯了罪、 虧缺了神的榮耀 渴望恢復與神之間的關係



・基督徒的新經歷・亞伯拉罕之約・律法有限的功用





當耶穌來的時候,

能夠恢復律法當中

上帝所建構的情境 —

與神、與人、與世界的美好關係 信耶穌、稱義、達到律法的要求, 是得著生命的方式。

律法 有限的功能

引導我們進入



釋放我們

使我們得著 **自由** ·基督徒的新經歷 · 亞伯拉罕之約 · 律法有限的功用

保羅從未說過神的律法與基督徒的自由

是互相抵觸、不能調和的

三24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,

引我們到基督那裏,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五1 基督釋放了我們,叫我們得以自由,

所以要站立得穩,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
律法

引導我們進入



釋放我們

使我們得著 **自由**

不需要再回頭,負律法的軛 — 奴僕的軛

·基督徒的新經歷 · 亞伯拉罕之約 · 律法有限的功用

不是把舊約律法當做「 • 來負上、要求行為, 而是自由的、遵行神旨意的生活狀況,



藉著耶穌基督的義、生命,

成全在你我裡面,

以致可以達到律法的要求:

- ▶ 不是憑著自己的行為
- ▶ 而是藉著耶穌而來的義



我們是自由的,從裡面產生一種力量,可以行在主的道中

禱告

在你的聖潔、公義當中, 我們活在黑暗、裡面一無良善! 你不是讓我們一直沉淪、被定罪, 你賜下愛子要成為我們生命的救贖。 使我們不再被控告。



感謝你拯救我們,稱我們為義,使我們成為屬你的人。 使我們在聖靈中得生、得著能力,在生命與生活中榮耀你。



問題思想

click 左下角 🗪



可以閱讀解答

> 保羅責備加拉太人的重點為何?

▶ 根據 三24 律法的功用是什麼?



問題思想

▶ 保羅責備加拉太人的重點為何?

-1、3 無知:

既靠聖靈入門,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?

▶ 根據 三24 律法的功用是什麼?

是訓蒙的師傅,引人到基督那裏因信稱義。